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5 年 01 月 19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楊婉莉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5011901

屏東地檢查獲網路販賣手機監控軟體案件

案經偵查終結以黃嫌涉嫌意圖營利違法監察他人通訊罪提起公訴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據報指出有網站以「安卓遠端備份工具」(英文)為標題公開販賣手機監控軟體，涉嫌違法監察他人通訊，遂由檢察官陳新君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偵辦本案，並於屏東縣屏東市威武街等處查獲黃嫌為經營網路販賣手機監控軟體之業者、曾嫌則涉嫌購買該等軟體並竊錄他人訊息，案經偵查終結，以黃嫌涉嫌意圖營利違法監察他人通訊罪嫌、曾嫌則涉嫌妨害秘密一併提起公訴。

查本署據報指出有20kapp.com網站以「Android Remote Backup Tools」(安卓遠端備份工具)為標題公開販賣手機監控軟體，且除提供監控軟體檔案供下載外，並有連結Youtube影片，提供安裝、登入操作教學，涉嫌違法妨害秘密罪，即由本署檢察官指揮刑事警察局偵查第八大隊(四隊)、臺南市調查處偵辦本案。並發現黃嫌自民國102

年間起即架設並經營上開20Kapp網站，並宣稱其所提供之手機監控軟體具備竊聽通話紀錄、簡訊紀錄、衛星定位、網路定位及LINE文字訊息等功能，藉此招攬有意窺視及竊聽他人非公開活動與談話需求之民眾上網訂購，且買家可先試用3天，再以每月使用費新臺幣（下同）600元之代價，出售該竊聽軟體，而陸續有民眾上網購買上開竊聽軟體，並依網站預先錄製之教學影片之指示下載軟體至被竊聽對象之手機內，軟體即將該手機之通話紀錄、簡訊、手機定位、通話錄音、LINE等通訊軟體之聊天紀錄等通訊內容上傳至「20ka pp」網站伺服器內，付費者再收信瀏覽。而曾嫌等為監控被竊聽對象楊女之日常作息，自103年4月11日起以每月6百元之代價向黃嫌購買使用上述竊聽軟體，並經楊女提出告訴。案經偵查終結，以被告黃嫌涉嫌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24條意圖營利違法監察他人通訊罪嫌、刑法第315條之2圖利供給設備便利他人竊聽罪嫌提起公訴；而曾嫌則以違反刑法第315條之1第1款妨害秘密罪嫌一併提起公訴。